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201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显示——

审计整改增收节支5794.94亿元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李哲

201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后,被审计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加快研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截至2015年10月底,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5794.94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5935项。审计发现的895起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5598人被依法依规处理

截至2015年10月底,44个中央部门及有关所属单位		
1	整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问题金额	11.23亿元(占77.2%)
2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账务处理等方面不规范问题金额	28.05亿元(占71.9%)
3	通过整改,促进上缴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收回出借款等	2.34亿元
4	调整会计科目	15.86亿元
5	制定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73项

中央本级科技支出2014年底在财政部累计结转的426亿元中		
1	已安排用于科技重大专项支出	135.03亿元
2	中科院存量资金	已从104亿元减至29亿元

截至2015年10月底,9个省应取消的35个财政专户中		
1	已撤销	10个
2	将于2016年底撤销	2个
3	正在申请合并	13个
4	拟待有关在建项目等完成后撤销	10个

557个已批准未按计划开工的项目		
1	已开工建设	479个
2	调整或取消	25个
3	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征地拆迁困难等仍未开工	53个
4	对46个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水利工程	已完成投资计划97.9%

用中存在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在因公出国(境)方面,对出国(境)团组擅自更改行程或境外停留时间问题,5个部门和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采取个人承担有关费用、取消出访代表资格等措施整改,其中3个部门完善了本部门因公出国相关管理办法。

在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方面,一是对占用或租赁的122辆公务用车,33个部门和单位通过退还车辆或解除租赁合同、申请划转指标、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等全部整改;二是对挤占其他支出用于车辆购置等问题,20个部门和单位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清退或停发交通补贴、调整账目等整改940.16万元(占88.8%),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三是对超标准列支或由其他单位承担公务接待费169.66万元问题,10个部门和单位通过归还资金、调整账目、完善审批流程等全部整改。

此外,对会议费、津补贴方面的问题也进行了整改。

应取消财政专户已撤销10个

对于财政存量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刘家义说,国务院多次就盘活

财政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作出部署,印发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等文件,提出明确要求。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法定挂钩事项支出预算刚性增长,资金闲置量大的问题。对科技支出结转问题,财政部加大了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消化结转资金,并结合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改革试点,探索优化科技资金管理流程;中科院结合编制“三年滚动预算”的要求,正在充实完善科研项目库,加强了过程监督和动态管理,健全长效机制。目前,中央本级科技支出2014年底在财政部累计结转的426亿元中,已有135.03亿元安排用于科技重大专项支出;中科院存量资金已从104亿元减至29亿元。

关于一些改革措施或工作部署推进滞后,影响项目资金有效使用问题。一是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14个省加大了支持创新创业力度,截至2015年10月底,新增基金投资15.63亿元,累计安排使用基金比例比2014年底提高3.7个百分点;二是对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7个省加快了项目统筹推进,截至2015年10月底,40个未开工或进展缓慢的项目中,有11个已经完工或进入试运行阶段,27个加快了进度,2个已取消。

此外,9个省应取消的35个财政专户中,截至2015年10月底,已撤销10个,将于2016年底撤销2个,正在申请合并13个,其余10个拟待有关在建项目等完成后撤销。4个省虚列支出转入财政专户的国库资金667.08亿元中,已拨付项目14.94亿元、清理收回13.89亿元,其余638.25亿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

未及时开工项目已开工479个

对于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刘家义说,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要求审计署做好跟踪审计工作,并组织了多次专项督查和问责。

关于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周期长、开工不及时、建设推进慢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对43个未批复项目逐项梳理,已批复19个项目的立项申请或可行性研究报告,1个正在履行委内报批程序,1个下放给地方核准,其他项目申请因未纳入有关规划、建设资金不落实、缺少前置性要件等已退回地方;557个已批准未按计划开工的项目,已开工建设479个,调整或取消25个,其余53个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征地拆迁困难等仍未开工;对46个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快了实施进度,已完成投资计划的97.9%。

关于一些部门和地方简政放权力度不够问题;4个部门按规定取消或合并了8个行政审批事项,4个暂不适宜取消的正在申请保留;15个省取消了自行设置的119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其余14项仍需从行业主管部门层面进行规范等暂未取消;8个部门所属单位和4个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停止了相关违规收费;13个部门所属单位取消了违规自定的收费项目,其他单位的收费清理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此外,刘家义还对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在土地出让收支方面,有关地方补征土地出让收入2262.46亿元(占61.7%);对通过空转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问题,通过调整预算和会计科目等方式整改1009.2亿元(占68.8%);对违规用于弥补行政经费、对外出借、修建楼堂馆所等的资金,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整改5452.26亿元(占69.8%)。征地拆迁补偿方面,补发少支付的补偿资金15.65亿元(占89.9%),收回被套取或骗取的补偿资金10.12亿元(占95.7%)。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力度,促进整改到位,并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刘家义说。

风向标

银行间市场推出绿色债券

可纳入央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抵(质)押品范围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在限制募集资金使用、严格信息披露的同时,为提高绿色金融债券的吸引力,央行明确,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债券纳入央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

绿色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近年来,国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国际上普遍使用的为绿色产业融资的债务工具。为促进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央行结合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制定发布了有关公告,对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鼓励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优惠政策,希望通过这些政策和制度安排,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在公告中,央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了严格要求,规定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同时,为降低发行人成本,允许发行人在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信用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及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信息披露方面,相对于普通金融债券,央行对绿色金融债的信息披露要求较为严格,发行人不但要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效益目标,以及发债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债券存续期间还要定期公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下一步,央行将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制,通过再贷款、财政贴息、担保等机制来支持绿色信贷。充分发挥征信系统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时还将发挥金融市场支持绿色融资的功能,推动建立绿色企业债市场,发展绿色股票指数与相关产品,创新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投融资机制,发展交易市场。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绿色产业基金,鼓励机构投资者投资于绿色金融产品。此外,还要建立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明确金融机构的环境法律责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强制性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并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两部门规范补助资金管理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可采用PPP模式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和水利部今天发布《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办法》规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包括农田及牧区饲草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节水灌溉设备及量测水设施购置,必要的灌溉信息化管理及灌溉试验仪器设备购置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措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以及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等。

《办法》还提出,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及村民自建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也可以按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入运营机制。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强调

保险要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强调,要深刻把握保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领域,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项俊波要求,联系实际认真谋划和做好保险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商业车险改革,进一步推进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切实发挥市场在保险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调动更多保险资源进入农业农村。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盘活用好保险资源。



近日,江西省乐安县地税局“连心”小分队干部来到挂点帮扶的增田镇东湖村木耳种植基地了解木耳生产销售情况,并帮助农户采摘木耳。该小分队干部积极向贫困户宣传财税优惠扶持政策,帮扶贫困户发展烟叶、蚕桑、油茶、蔬菜、蘑菇等特色农产品,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陈俊波摄

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已发行5912亿元,完成下达额度99%——

地方债务置换年可省息2000亿元

本报记者 李哲

●截至12月11日,各地发行置换债券3.18万亿元,完成下达额度的99%

●存量债务成本从年平均约10%降至3.5%左右

●不得在限额之外通过企业举借政府债务

支出大量资金。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90%以上是通过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平均年利息成本在10%左右。然而,预算法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应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据此,财政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逐步置换,有效降低了债务成本。

“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向地方下达置换债券额度3.2万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张少春介绍道,截至12月11日,各地发行置换债券3.18万亿元,完成下达额度的99%,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今年的置换债券额度实现了对当年到期债务的全覆盖,将被置换的存量债务成本从年平均约10%降至3.5%左右,预计将

为地方每年节省利息2000亿元。

“据初步测算,201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率为86%,风险总体可控。”张少春表示,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综合运用债务率等风险指标,全面反映地方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政府履约能力等,并组织评估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对列入预警范围的高风险地区,财政部要求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一些省份对高风险地区进行了预警,个别地区还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化解债务。

当前,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到底如何?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于12月22日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了“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已发行5912亿元,完成下达额度的99%;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将为地方每年节省利息2000亿元。

“地方保持适度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支持地方‘稳增长’。”据张少春介绍,为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初预算安排全国财政赤字16200亿元,其中地方5000亿元;另外,安排地方新增专项债券1000亿元。两项合计,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000亿元。截至12月11日,各地已发行新增债券5912亿元,完成下达额度的99%。

为激励地方化解债务风险,在分配2015年分地区新增债券规模时,“对低风险地区多分配,对高风险地区少分配或不分配。”张少春说道,同时明确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为偿还债务利息,地方政府每年需